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08-00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10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伍贵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年报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0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查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真实、规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大通集团、天津新东方分别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审核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了公司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

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察，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本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公司人事、行政、财务、审计、控股子公司管理等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能够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完整的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保持财务机构、人员的相对稳定，确保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比性；不断加强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情况进行了监察，现就有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

1、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